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83号

关于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南沙置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207-440115-04-01-434619），位于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内西北角（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保税港区块内，万泰路东侧、十涌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站，废水设计处理总规模 800m³/d，主体工程为 1 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包括 MVR 蒸发设备、工艺废水预处理间、pH 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池、二沉池、清水池、综合调节池、中间水池等；1 个设备房（三层）、1 套水质在线监控设施、一个水质检验实验室、1 间操作室、一座污泥脱水间、一座污泥储存间等。污水收集管道由广州南沙置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敷设在园区污水管廊内，管廊连接污水处理站及各生产大楼排水口。

本项目主要接收含氨废水、含氟废水、含重金属废水、研磨废水、综合废水 5 类废水，不接收含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汞污染物的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废水运营班组配套员工由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管理公司（广州南沙置芯科技有限公司）调配。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 个 100%”措施：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路面 100%硬化，工地砂土、物料 100%覆盖，施工作业 100%洒水，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进行清洗，并采取封闭或覆盖等防洒落措施，合理规划行车路线，尽量减少在城市繁华区及居民住宅区的行驶路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面及植被。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池体均采用埋地方式设置，顶部加盖密闭并有排气孔与排风管直连。设备区、污泥脱水房均为单层密闭负

压空间，臭气整体换气收集。本项目产生的臭气经收集送至“预喷淋+生物过滤系统”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施工期施工场地内建设临时导流沟及沉砂池，含泥沙雨水、基坑排水及设备、车辆清洗水等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附近村庄。项目不涉及施工废水外排。

营运期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对接收的生产废水分类分质处理，分别设置 5 套收集处理系统，含氨废水经“膜分离+硫酸吸收”预处理、含氟废水经“化学沉淀+混凝沉淀”预处理、研磨废水经“调节+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重金属废水经“MVR 蒸发浓缩”后产生的 MVR 蒸发冷凝水、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污泥脱水间废水一并经“综合废水调节池+混凝沉淀池 AAO+二沉池”处理，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处理能力合计 $800\text{m}^3/\text{d}$ ，处理能力分别为含氨废水 $100\text{m}^3/\text{d}$ 、含氟废水 $120\text{m}^3/\text{d}$ 、含重金属废水 $80\text{m}^3/\text{d}$ 、研磨废水 $200\text{m}^3/\text{d}$ 、综合废水 $300\text{m}^3/\text{d}$ 。除臭系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含重金属废水经蒸发浓缩处理后的浓缩液及结晶按危废处理，重金属废水不外排。

（三）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在中午和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

点，临近环境敏感点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运输车辆经过敏感建筑时减速、禁鸣，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空压机、风机等，通过对各类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在风机出入口加装消声器，对空压机采用抗性消声器、机座加设减振垫，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普通水处理药剂包装废物、一般污泥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有毒有害水处理药剂包装桶、重金属废水的浓缩液及结晶、废弃测试耗材按危废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11.68t/a、氨氮 0.584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11.68t/a、氨氮 1.168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

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